

中共丘北县委丘北县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 对县域辖区交通和人员流动 进行管制的通告

(第四号)

为减少人员流动，严防疫情病毒传播，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中共丘北县委丘北县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对县域辖区交通和人员流动实行相关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非丘北籍人员和不在丘北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丘北县境内。

二、县内现有居住人员和车辆无特殊情况禁止流动。

三、对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物资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经严格检查检测无异常并登记后按指定路线通行，驾驶人员不得随意流动。对执行防控任务的人员、车辆，严格检验检测无异常并登记后，方可通行，自觉落实防护和检测观察措施。

四、管制期间有妨碍社会管理秩序、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处。

五、本通告自发布起开始实施管制，管制期间给大家带来

的不便请大家理解，具体恢复通行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中共丘北县委丘北县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代章)

2020年2月2日